

证券代码：831609

证券简称：壹加壹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、  
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、撤销案件告知书、撤销案件决定  
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、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、撤销案件告知书、撤销案件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、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、撤销案件告知书、撤销案件决定书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王振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2022年8月16日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、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、撤销案件告知书、撤销案件决定书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振和发来的《取保候审通知书》，王振和已被取保候审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，

2022年8月16日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《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》和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，现因情节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解除对其取保候审，并解除其保证义务。

2022年8月16日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《撤销案件告知书》和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，认为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，现撤销案件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2022年8月16日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《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》和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，现因情节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解除对其取保候审，并解除其保证义务。

2022年8月16日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《撤销案件告知书》和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，认为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，现撤销案件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件暂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无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现王振和可以正常履行董事长义务，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解除取保候审通知书》、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、《撤销案件告知书》、《撤销案件决定书》

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